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告 黃成滄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 律師

被告 林憲昌

訴訟代理人 林錦龍

被告 王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